

准格尔旗龙口镇人民政府  
2018 年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公开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说明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1、在镇党委的领导下，负责执行本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国务院、自治区、市、旗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行政措施。对镇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旗人民政府负责并报告工作。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行政措施，制定规范性文件，发布决定和命令。

3、促进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突出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发展地区经济，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努力提高本地区经济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

4、负责村镇建设的规划、实施、管理和服务工作，编制、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财政预决算，管理本地区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和民族、宗教事务。

5、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6、尊重和维护村民委员会的自治地位，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

7、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事业。

8、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9、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一)、机构设置：根据旗委、旗人民政府的机构设置方案，我镇的内设行政机构为党政综合办公室（挂财政所、综合治理办公室牌子）、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业办公室（挂计划生育办公室牌子），负责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内设事业机构为农牧水服务中心（挂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中心的牌子）、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在相应行政机构的领导下具体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二）、内设机构职能职责：1、党政综合办公室工作职能：认真贯彻执行党委、政府制定的政策、决议、决定；综合协调机关工作，保证机关工作正常运转；承办各类公文、信息、档案等业务工作，负责印鉴的管理和使用工作；负责国民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数据，发挥好参谋助手作用；督促检查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负责党建、纪律监察、精神文明建设、群团、人大、武装、综治、信访等工作；负责人员编制、财务管理等工作。2、经济发展办公室工作职能：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产业方针、政策；负责监督本镇关于工农业经济等方面的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并执行工农业发展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协调驻镇企业与地方的关系，搞好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展煤炭、电力、建材等产业和黄河风情旅游业，推进全镇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做好镇区工农业信息资料和数据统计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负责镇区内各类企业的环境监测和安全生产；负责镇区内交通、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商贸流通工作。3、社会事业办公室工作职能：贯彻落实上级文化、教育、卫生、民政、计划生育等有关政策；负责搞好民政、社会保障和扶贫救助等工作，并办理相关业务；负责农民劳动力转移、各类技术培训，搜集

和传播经济信息，提供科学技术等服务；制定并督查镇区社会各项事业长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情况。

4、农牧水服务中心：宣传贯彻有关农业、农机、农经、水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制定农业、农机技术推广服务计划和中长期规划，负责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农业、农机、水利等技术培训、咨询、示范与指导，为农牧业生产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宣传推广优良品种，优质农资，开展农业、农机等技术推广活动；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做好水利、水保、防洪、抗旱等工作；落实农牧业机械化措施，提高农牧业机械化的普及和应用；搞好农村低保、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社会救助、扶贫济困等公益事业和民心工程的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文化广播电视服务中心：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文化、广播、电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镇文艺宣传计划，规划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和举办各种群众文化艺术、娱乐体育活动，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对广大群众进行三个文明建设宣传教育；负责全镇文化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协助镇领导对文化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调查研究文化市场的发展态势，制定全镇文化市场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各村文艺团体，指导村文化室工作，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协调推进各村社会文化事业的建设和发展；搜集、整理、保护民族和民间文化遗产，做好文物古迹的宣传和保护工作；积极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负责

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抓好村级计生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负责育龄人群健康教育、技术指导与咨询服务，做好孕情检查、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药具发放和避孕节育措施落实等工作；开展优生、优育、优教工作，降低婴儿出生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负责人口和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加强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和服务；落实计生各项奖励优惠政策；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人员情况

1、人员编制。2018年，本部门（单位）人员编制54个，比上年增长（减少）0个。其中：行政编制28个，比上年增长（减少）0个；事业编制（含经费自理事业编制）26个，增长（减少）0个。

2、年末实有人数。2018年，全市部门年末实有人数58个，比上年增长0个。其中：在职人员58个，增长（减少）0个；离休人员0个，减少2个；其他人员395个，减少496个，该类人员主要包括：村干部、妇联、孕情员、防疫员、社干部、监委、两委成员、大学生村官、离任村干部、综合执法队工作人员。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部门 2018 年度预算收入为 1617.43 万元，决算收入为 10351.10 万元，收入增长了 8733.66 万元。增长如下：

1、行政运行增加支出 133.00 万元，用于 2018 年驻村干部补贴、车补、李云科丧葬费、2016 及 2017 年乡镇补贴、乡企伤残人员补贴、增人增资；2、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增加支出 753.30 万元，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3.00 万元，2017 年度实绩考核奖励资金 30.00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后续管理和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84.00 万元，百里长川、纳林川党建示范带村级阵地规范化建设及改造提升 20.00 万元，电视大赛 100.00 万元，大龙高速公路建设工作经费 80.00 万元，2018 年度社区活动室供暖补贴 6.00 万元，“八一”慰问退役军人经费 3.40 万元，龙口镇党政办公楼及职工宿舍楼维修工程 200.00 万元，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工作经费 165.00 万元，2018 年嘎查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经费 6.50 万元，全旗“三城联创”先进集体奖励经费 5.00 万元，2018 年春节困难群众及国家级贫困户慰问金 8.40 万元，非洲猪瘟防控经费 42.00 万元；3、其他组织事务支出增加支出 24.00 万元，用于 2018 年度社区办公活动经费 6.00 万元，社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以奖代补资金 8.00 万元，社区党组织为民办实事专项经费 10.00 万元；4、其他宣传事务支出增加支出 6.00 万元，用于 2017 年度市级乡风文明以奖代投

专项资金 6.00 万元；5、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支出 88.50 万元，用于生态移民生活补贴 88.50 万元；6、其他污染防治支出增加支出 200.00 万元，用于火区治理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7、农村环境保护增加支出 50.00 万元，用于污染防治经费 50.00 万元；8、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增加支出 26.00 万元，用于生态建设绿化工程款 26.00 万元；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支出 846.00 万元，用于沙坪梁建冷库 70.00 万元，农村基层党组织阵地建设补助资金 146.00 万元，镇区绿化费 90.00 万元，“十个全覆盖”扩面工程 420.00 万元，回购库区移民房装修费 50.00 万元，农牧民饮水工程 30.00 万元，居民饮水通电工程 30.00 万元，沙焉村通社道路排水设施工程、红树梁壕川社过水路面及涵洞硬化工程 10.00 万元；10、农业行业业务管理增加支出 15.00 万元，用于土地确权专用档案室建设经费 15.00 万元；11、农村道路建设增加支出 977.95 万元，用于“十个全覆盖”街巷硬化工程款 598.46 万元，2016 年街巷硬化、通村公路路基及砂垫层工程 379.49 万元；12、其他农业支出增加支出 180.36 万元，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维护和环境整治资金 40.50 万元，农村牧区“厕所革命”专项资金 30.00 万元，2018 年农村设施维修费 22.00 万元，2018 年农村设施维护费 4.00 万元，麻地梁村、沙坪梁村集体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20.00 万元，农村牧

区后续管理维护费 16.50 万元，乡镇振兴农牧业产业发展（麻地梁村苹果栽培基地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23.68 万元、沙坪村林果产业发展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23.68 万元）47.36 万元；13、防汛经费增加支出 30.00 万元，用于防汛经费 30.00 万元；14、抗旱经费增加支出 5.50 万元，用于 2018 年度抗旱经费 5.50 万元；15、其他水利支出 5.00 万元，用于河长制工作经费及河道清理工程资金 5.00 万元；16、生产发展增加支出 431.5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重点嘎查村发展资金 120.00 万元，产业发展到村到项目基础设施及利益联结资金 90.00 万元，产业发展贫困户巩固扶持资金 221.50 万元；17、其他扶贫支出增加支出 63.58 万元，用于麻地梁村、沙坪梁村发展村集体经济 20.00 万元，减贫目标任务奖励 3.50 万元，扶贫绩效奖励资金 28.00 万元，各村 2016 年以来建档立卡巩固扶持及未脱贫人口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8.58 万元，产业扶贫补助资金 3.50 万元；18、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增加支出 200.00 万元，用于麻地梁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 200.00 万元；19、其他农林水支出增加支出 4.00 万元，用于农业支持保护补贴工作经费 4.00 万元；20、其他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增加支出 26.36 万元，用于准格尔旗首届“中国农民丰收节”专项资金 3.36 万元，2018 年那达慕大会暨乡村旅游文化节专项资金 23.00 万元；21、农村危房改造增加支出 4008.99 万

元，用于 2015 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148.33 万元，2016 年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3805.63 万元，2017 年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5.03 万元；22、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增加支出 130.12 万元，用于 2017-2018 年乡镇居民集中供暖补贴 130.12 万元；23、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支出 528.50 万元，用于 2018 年易地扶贫搬迁 528.50 万元。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0,351.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0,351.10 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 10,351.10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558.4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986.86 万元，增长 62.60%；支出总计增加 3,986.86 万元，增长 62.60%。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 2015、2016、2017 年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0,351.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351.10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7,79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5.62 万元，占 21.10%；项目支出 6,147.02 万元，占 78.9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0,351.1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计 10,351.1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558.4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3,986.86 万元，增长 62.60%；支出增加 3,986.86 万元，增长 62.60%。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 2015、2016、2017 年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7,79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45.62 万元，占 21.10%；项目支出 6,147.02 万元，占 78.90%。

###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45.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28.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4.05 万元，津贴补贴 411.74 万元，奖金 8.43 万元，伙食补助费 22.13 万元，绩效工资 60.78 万元，住房公积金 4.9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37 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8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7.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分乡镇后我镇村社干部工资减少；公用经费 617.25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69 万元（其中：办公费 143.77 万元，印刷费 4.02 万元，手续费 0.002 万元，水费 5.12 万元，电费 22.05 万元，邮电费 5.92 万元，取暖费 20 万元，差旅费 25.95 万元，维修（护）费 28.40 万元，租赁费 27.90 万元，会议费 5.50 万元，培训费 6.0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6 万元，劳务费 143.26 万元，福利费 0.3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9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2.6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5.56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 13.76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8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分乡镇后我镇办公费、维修费、差旅费、水、电费等都相应减少。

##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7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9.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0%。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标准，尽量减少公车使用次数，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二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接待费支出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次数。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67.95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0 万元，占 73.40%；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6 万元，占 26.6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车均购置费 0.0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3.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购置三台执法车辆用于综合执法局使用，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9.9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过路、维

修、保险等日常运行维护支出，车均运维费 3.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4.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村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导致公务用车次数增加，维修、保养、燃油等相关费用增加，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6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接待费支出标准，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8.06 万元，接待 398 批次，共接待 3,115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上级各部门来我镇督查、指导工作；二是为发展地方经济，协调企业与地方关系所发生公务接待费；三是上级领导来我镇调研工作。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共接待 0 人次。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为行政单位，在决算报表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为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性资金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38.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69.00 万元，降低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有智慧党建设备采购费，本年度无采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38.72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438.7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职工宿舍楼加固维修、办公楼附属楼基础加固维修、办公楼维修加固工程；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主要用于：主要领导出差、培训、下乡等公务用车；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主要用于：综合执法局外出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主要用于：镇区环境卫生清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7 辆，主要用于：干部职工因公务下乡、出差、培训等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 2017 年增加 0.0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二艾            联系电话：0477-4896992